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龙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冶公司”）、豫丰新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丰新立”）、龙伯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伯钛业”）、襄阳龙麟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996.54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矿冶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2.78
2		专利资助	0.62
3	豫丰新立	民营企业专项补助	400.00
4		工业企业节能环保建设补助资金	19.00
5		稳岗补贴	504.2
6		科技进步资金	3.00
7		洛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以工代训补贴	163.62
8		磁铁矿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结余回收	24.00
9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233.08
10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	2.50
11		钛白粉生产过程中节水技术改造资金	156.00
12	龙伯钛业	疫情期间的专项补助	15.00
13		防疫体系建设奖励——2020年复工复产专项补助	30.00
14		安全技术培训补贴	8.44
15		岗位津贴资金	1.20
16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配套资金	20.00
17		钛白粉副产物综合利用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转化	10.00
18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400.00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0.00
20		2020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政策实施奖励资金	10.00
21	襄阳钛业	劳动保障专项资金	2.20
22		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120.00
23	公司	科技创新奖励	53.18
24		2020年中期院士基金	40.00
25	新材料公司	科技创新奖励	0.40
	合计		1,996.5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上述第11项和第18项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第1—10项、第12—17项和第19—25项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当期

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谭润涛先生、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70,000,000	16.80	3.44	2020.05.19	2020.12.3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
谭润涛	否	13,000,000	5.58	0.64	2020.05.19	2020.12.31	理(广东)有限
银泰投资	否	14,000,000	24.22	0.69	2020.05.19	2020.12.31	—
合计	—	97,000,000	13.71	4.77	—	—	—

备注：银泰投资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润涛先生的控股方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许刚	416,642,402	20.50	156,792,000	37.63	77.2	0	0
谭润涛	223,160,106	11.47	26,000,000	11.16	1.28	0	0
银泰投资	67,800,072	2.94	24,000,000	41.52	11.16	0	0
合计	707,668,579	34.82	200,792,000	29.22	12.00	0	0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书面通知，郭守明先生计划在本次披露之日起18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郭守明
截止本公告日，郭守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以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8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
-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持、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拟于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也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面实施完毕。郭守明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青青稞酒股票，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未出现违反增持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郭守明先生此前所做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郭守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郭守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公告函，贝因美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与宁波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签署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持有本公司9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8%）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达诺。

2、本次协议转让前，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67,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宏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212,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谢宏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后，信达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信达诺持有公司9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8%，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需符合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关于本次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予信达诺的《公告函》，双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所持本公司95,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达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174725W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环南环路3768号15楼；
 - （4）注册资本：-21,274.7万元；
 - （5）成立时间：2003年07月16日；
 - （6）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6日至2033年07月14日；
 - （7）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 （8）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塑料制品、五金机电、仪器仪表及机械配件、棉花、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机床工具、中央空調、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調（网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货物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股东：谢宏认缴出资17,72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袁芳认缴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陶发认缴出资4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6%；郑云认缴出资4,4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汪认缴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刘建东认缴出资1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王认缴出资7,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11）实际控制人：谢宏。
 -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的其他企业。
-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609454909P；
 -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灶路98号1幢41室A区P16；
 -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2日；
 - （6）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2日至长期；
 - （7）法定代表人：陈玉磊；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以“融”字开头的业务金融业务）

- （10）主要股东：华盟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11）实际控制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信达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信达诺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受让方：宁波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标的股份：转让方持有的、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95,500,000股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一）决议事项：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以较高的产能成本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中心等，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含土地费用），建设工期约24个月。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一）决议事项：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筑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提升生产及技术人员，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生产、生活、生产项目计划在土地交付、获得相关开工审批文件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力争2021年10月10日前实现投产。最迟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实现投产。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济南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以较高的产能成本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中心等，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含土地费用），建设工期约24个月。18个月全部完成。详细情况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江西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条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于公司已与上海北方城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商前房预售合同，公司计划投资约98.06亿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房属于华东总部基地办公、研发及生活区。综上，此次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告、相关协议安排、董事会决议等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雨虹”），并以江西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体：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中心等。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各方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天大道西侧、望德园西侧、河堤南街北侧、暨东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材料及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外）；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持有江西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区域总部建设及生产基地项目
（一）江西新建区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体：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中心等。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天大道西侧、望德园西侧、河堤南街北侧、暨东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材料及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外）；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持有江西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涉及的各方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天大道西侧、望德园西侧、河堤南街北侧、暨东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材料及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外）；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持有江西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内容及建筑节能等经济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筑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提升生产及技术人员，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生产、生活、生产项目计划在土地交付、获得相关开工审批文件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力争2021年10月10日前实现投产。最迟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实现投产。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山东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亿元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济南雨虹”），并以济南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